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之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回應處理情形表

壹、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個案審查決議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編號7至14，共計8案)，除編號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外，就其餘7案決議如下：	遵照辦理。	--
(1) 考量編號 11 (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 及編號 12 (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 (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 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遵照辦理。 已刪除該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	--
(2) 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 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 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相關案件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109年4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屆時將配合營建署相關作業安排。並已依營建署研商會議決議及大會補充資料等內容，將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	計畫書基本資料摘要表、第一章 P. 1、P. 4、第二章 P. 14-16、P. 20-21、P. 27-29、第三章 P. 50-52、P. 57、P. 59-61、P. 63-76、第五章 P. 91-93、P. 104、P. 112、P. 116、第六章 P. 117-136、P. 146、第七章 P. 149-150、第八章 P. 158、P. 161； 報告書基本資料摘要表、1-1-1-2、1-6、2-5、2-20~2-21、2-57、2-63~2-64、2-78~2-80、2-113~2-114、2-117、3-6~3-7、3-9~3-10、4-17、6-7、6-22~6-23、6-25~6-26、6-35~6-33、6-36~6-40、7-3~7-4、7-10~7-16、7-19、7-21、7-23~7-28、8-4、8-15、9-2、9-4、9-7、9-14、9-21、9-34、9-36、9-41、10-8、10-10~10-12、10-15~10-24、10-26~10-45、10-84~10-85、11-7~11-8、12-2~12-5
(三) 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確認各分區分類邊界等相關事宜。	--
(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	遵照辦理。 後續將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計畫書及報告書附件一附 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見處理情形以網際網路廣泛周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已上網公開），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於計畫書審核摘要表。	

貳、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董委員建宏		
(一) 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敬悉。 1. 本市產業政策以新五力發展為主，希望透過本市雄厚工業基礎，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爰以「智慧科技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以生醫樂齡力為例，策略區包含汐止、中和及林口區，汐止已有優勢生醫產業聚集，可與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及後續中和灰磘規劃生醫產業進行串聯，形成生技醫療產業廊帶。 2. 有關本府刻正辦理之產業園區案件，包含泰山楓江、樹林柑園、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及淡海科技園區，預計引入既有當地產業，如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等，並留設部分空間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	--
(二) 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敬悉。 1. 本市與基隆市已有基北合作平臺，會議由副市長主持，相關合作方案可提報至該平台討論。近期亦就「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持續討論，將由兩市產業發展單位密集合作。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另本市與基隆市另有基隆河谷廊帶等案件討論中，仍會持續溝通協調界面和機能整合議題。後續如內政部主政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辦理。	
陳委員璋玲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研提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等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於報告書中套疊淹水潛勢、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其中本市未有公告之活動斷層範圍圖資）	計畫書第四章 P. 85-86； 報告書 8-14~8-15、 8-20~8-21
(二)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6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	敬悉。 該6處未來發展地區皆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	--
(三) 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14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敬悉。 有關10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3案，屬產業導向開發，因此除本府規劃「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外，上述3案皆將提供部分土地或空間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使用。至其他城2-3部分，則將視後續產業政策及依工輔法規定辦理。	--
(四)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21,055公頃，較原計畫16,258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辦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理，將符合原則之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 2. 本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符合通案性原則處理，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	計畫書第二章 P.44、第三章 P.50；報告書 4-7~4-8、6-24~6-25
呂委員曜志		
(一)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敬悉。 主要策略為公有土地招商及私有土地媒合。依據本府盤點可立即使用之公有既有產業用地，包含八里臺北港段、汐止長安段、淡水沙崙園區及土城明德段等土地，總面積約 7.3 公頃，將以招商方式釋出產業用地；私有產業用地已盤點超過 200 件土地、廠房，以及近 600 個單元之廠辦空間，將以媒合供需方式引導適合廠商進駐。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12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敬悉。 該案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業依會議決議刪除。	--
(三) 第7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615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50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敬悉。 有關大柑園地區報編產業園區範圍目前尚處規劃階段，均尚未向民眾公開相關內容，將於園區方案確認後再向地區居民說明，確保園區土地取得與民眾參與。	--
鄭委員安廷		
(一) 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	敬悉。 本府已針對現有產業空間供需進行盤點（如呂委員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體國家發展政策。	曜志第 1 點意見)，另亦針對未來產業用地供需進行推估，現階段本市產業用地所面臨問題即是土地價格過高、供給不足，每坪土地價格普遍逾 40 萬元，其中新北產業園區鄰近地區土地每坪交易價格多超過 80 萬元，而產業用地數量及面積有限亦造成價格居高不下，後續希望透過報編產業園區方式，期提供更合理之產業用地價格，減輕企業財務等營運負擔及風險，並持續配合國家政策解決產業五缺問題。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14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地區未來5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敬悉。 有關 10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列舉說明如下： 1.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 3 案，報編園區範圍目前規劃藉由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引入園區開發商代墊土地及開發成本，後續以土地標售歸墊相關成本，無市府須另編列預算執行情況，故市府財政與行政執行量能均足夠無虞。 2.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案，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專案辦理，本案自 108 年起已於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項下分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預計 112 年可完工啟用。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各案皆由相關單位核定或提出可行性評估等在案，故已有足夠執行能量。	
(三)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敬悉。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方面，已配合國土計畫輔導團提供圖資，套疊周邊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視分析，並無差異過大情形，後續仍會持續溝通協調界面和機能整合議題。 2. 後續如內政部主政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辦理。	--
徐委員中強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敬悉。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各案如有需求後續將由相關單位針對交通進行評估，列舉說明如下： (1)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3案：後續係以產業發展為導向，規劃部分區域為報編產業園區，園區內將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環保設施用地及園區服務中心；另上述3案交通皆未達飽和，為確保產業園區連外道路順暢，於園區開發時將配合地區既有道路系統作整體規劃。 (2)「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開發計畫針對包含交通流量、能源使用及水電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資源等項目進行評估。 2.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部分，各案如有需求後續將由相關單位針對交通進行評估，如深坑輕軌S5~S6站土地面積約40公頃，因此未來本區土地使用分區係以住宅區為主，以「莊園」為發展概念，站區周邊則配置適當商業活動，周邊則依鄰里住宅單元輔以適量公共設施用地，以與原深坑都市計畫之藍綠帶系統串連。S7深坑輕軌的石碇機廠基地，除供機廠、站區出入口及商業設施使用外，其機廠建物將規劃做為轉運設施及停車空間使用。 3. 至水電資源校核部分，水資源將由水利署協助檢視，電力部分將由中央通盤考量。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1,000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敬悉。 本案劃設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年)約977公頃，其中791公頃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於公展草案業已提出，至其餘面積係參考營建署109年4月29日研商會議資料重新檢討後，依循既有檢討變更原則研提。	--
(三) 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敬悉。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僅為發展定位之指導，後續供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參考依循。	--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11案(金山雲端旅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館)、第12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該二案並非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皆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10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敬悉。 1. 查該案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刻正辦理審議作業。 2. 另查該案位於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且本市 108 年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約為 824 萬 8,157 立方公尺。目前本市計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3 場，其中再利用型 11 場，年處理量約為 424 萬立方公尺，填埋型共 2 場，剩餘填埋量約 74.2 萬立方公尺，其中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如變更核准後，可增加土方收容量 196 萬立方公尺(收受土質為 B1 至 B5)，將可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	--
(二)第11案(金山雲端旅館)、第12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敬悉。 該二案係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刻正辦理審議作業，惟經內政部國審會大會不予同意劃設城 2-3，已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
(三)第7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罰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敬悉。	--
(四)國土保育地區2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109年6月12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012808號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敬悉。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皆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
(二) 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敬悉。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	敬悉。 1. 經查本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已大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且已於計畫書配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相關文字。	計畫書第六章 P.133、P.1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2. 為利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順利接軌，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主要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惟酌予調整名稱，爰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即多屬目前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針對該等土地上合法與未合法使用情形，本市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1) 針對合法使用：由農業主管機關清查合法使用(如依法核准之農舍、農業設施)案件，定期稽查避免變更非法使用，有非法使用情形先由農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倘未改善則廢止許可並予以裁罰。 (2) 針對未合法使用： A. 落實源頭管理並加強宣導：由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源頭管控，並加強宣導農地申請農業設施程序，避免宜維護農地任意轉用。 B. 積極裁罰及強制拆除：劃定違規熱點地區或以專案方式加強地區執行力道，遏止違規情形惡化與蔓延，另督促相關人員積極加強巡查，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C. 倘係違規工廠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工廠輔導法」處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理，無法輔導時再回歸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地政局或本府城鄉發展局)裁罰。 D. 倘係農業使用，則由本府農業局輔導申請，如不改善將由土地管理機關裁罰。 E. 另依行政院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章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故倘為『施工中』工廠，透過「橫向聯繫機制」由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即報即拆。	

參、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一) 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爰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敬悉。 本市係因持續挹注幼兒托育環境改善、興建公共住宅及重大建設，為人口成長的重要誘因，可望刺激人口自然與社會成長，非單單吸收外移人口為成長主因。	--
(二) 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10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敬悉。 1. 本市近期(自升格直轄市後起算)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已彙整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2. 查本市近期已開發完成之整體開發區主要分布在溪南、溪北之都市計畫地區，在本市人口規模持續成長的過程中，與早期開發完成的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等整開區，共同提供了可建築用地以調節居住密度，並藉由整體開發區內規劃之大面積公共設施用地，改善並提升開發區內、外之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 3. 另近期開發中或預計開發的整體開發區，除配合本市捷運路網延伸，持續提供捷運場站周邊集約發展用地外，更開始扮演支援市府住宅及產業政策之角色，在整體開發區內規劃適當之社會住宅與產業專用區用地，增加本市社宅與產業用地供給能量，並能結合周邊規劃完善之公共設施，提供社宅承租對象及進駐廠商良好的生活及產業發展環境。	報告書 2-101~2-10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 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堆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1點至第6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目前於都心地區劃設城 2-3 住商型案件，僅為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惟經評估三鶯策略區仍有住商需求。 2. 另本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第 1-6 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 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推估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已考量少子化因素之人口發展趨勢。 2. 另於報告書內提出未來各都市計畫將參考人口分派推計結果等原則檢討，並針對部分人口推估有下降趨勢之策略區提出相關策略。	-- 報告書 3-7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6,000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敬悉。 1. 未登記工廠分布於林口、五股、泰山、三峽、鶯歌、樹林及其他零星聚落，惟三峽、鶯歌地區內有較多未登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故選擇三峽鶯歌地區為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區域，惟其餘土地仍可依工輔法就地申請輔導，並仍鼓勵異地安置於三鶯地區。 2. 依據本府 108 年列管及清查資料，本市未登記工廠約為 6,058 家，其中符合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條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件者，刻正積極輔導於現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餘不符合申辦特定工廠條件之未登工廠業者約 875 家，將逐步引導至既有產業用地或新增群聚輔導用地之中，估算既有產業用地可輔導約 200 家未登記工廠進駐；新增群聚輔導用地規劃於三峽及鶯歌地區，將優先輔導不符合申辦特定工廠條件業者（約 675 家）於該地區合法設廠，並非僅針對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	
（二）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敬悉。 因目前該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地點尚有相關計畫進行，因處理策略大體相同，故建議先依既有計畫進行，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仍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評估有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

有關部會就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之 回應處理情形表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下水道工程處		
1. 有關未來規劃之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建設，其用地之規劃、區位劃分、處理範圍及預期成果，請於計畫內補充敘明。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補充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區位劃分、處理範圍等。	計畫書第二章 P.18-19、第五章 P.110；報告書 2-103~2-104、9-31
2. 有關國土計畫 P.17 及規劃技術報告 P.2-105 所列未來預定建設之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補充期程規劃資料。	遵照辦理。 已於報告書補充未來預定建設之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期程資料。	報告書 2-103~2-104、9-31
3. 有關國土計畫 P.17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105 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等，請更新至 108 年底。	遵照辦理。 已更新計畫書及報告書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民國 108 年底。	計畫書第二章 P.18-19；報告書 2-103~2-10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109 年 8 月 3 日綜字第 1091160039 號函)		
一、計畫書第 9 頁「2. 海岸保護區」應修正為「2. 沿海保護區」。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9
二、有關離岸風力發電部分，查經濟部能源局以 109 年 4 月 16 日能綜字第 10900504570 號函檢送離岸風電場址之相關資料至本署。本署以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認定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之各場址並檢送區位予各縣市政府在案，應將相關內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以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二、海洋資源地區)。	遵照辦理。 已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並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 P.113、第六章 P.119-120；報告書 9-37、10-19~10-20
三、有關第八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建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部分(第 141 頁)，依據規劃技術報告內第 4-21 頁，針對淡水河流域治理及沿岸土地利用管理，短期係透過國土計畫擬定及審議作為協商平台，長期則以「流域整體治理」及「跨域整合」觀念，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惟特定區域計畫係處理土地使用層面議題，亦須透過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達成共識，需有較充裕時間研擬議題及評估。是以，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八章 P.157；報告書 12-1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土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災救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文化部(109年7月21日文綜字第1093035011號)					
一、文化景觀意見 (一)文化景觀保育構想：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45頁「文化景觀保育構想」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構想」，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包括第2、11、12、42頁、第45頁、第121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稱文化景觀、附表2-3~5環境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類表格) (二)截至109年6月底，新北市已公告登錄5筆文化景觀，請補充修正。				敬悉。 因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環境敏感地區專有名詞以及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建議仍維持原文字內容，倘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將配合修正，其餘文字如非屬專有名詞，已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5筆文化景觀部分，已配合修正。	計畫書第三章 P. 45、P. 48 計畫書第二章 P. 12
二、考古遺址意見 (一)依據文資法第58條第2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二)另依據文資法第57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				敬悉。 1. 本市經管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大坌坑考古遺址」由本市十三行博物館負責巡查；本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有3個市定考古遺址以及8個列冊追蹤考古遺址，每月至少巡查1次。如發生重大天災等特殊狀況，則於災後立即巡查。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新北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北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本府文化局 109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新北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110 年除續行辦理「新北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並預計辦理「新北市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將 93 年內政部普查遺址進行篩選，剔除已無遺址價值之疑似考古遺址，另提出修正與補充資料，積極負起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責。 3.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考古遺址目前並非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暫未納入考量，後續仍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倘中央修正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原則將配合辦理。	
三、水下文化資產意見 (一)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 (二)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未來相關開發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文字納入海洋發展策略內容敘明。	報告書 6-20
四、博物館意見 第 18 頁七、公共設施（一）重要公共設施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	計畫書第二章 P.19；報告書 9-29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之 2. 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部分，查該府所轄之公立博物館名單應為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及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 5 館，建請修正。	字內容。	
交通部(109 年 7 月 23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4941 號)		
第 95 頁，4. 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1)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 <u>和理</u> 停車環境……，建議修正為 <u>合理</u> 。 (2)……，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 <u>周標</u> 交通環境。建議修正為 <u>周邊</u> 。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 P.104；報告書 9-22
行政院農委會(109 年 7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90230271 號)		
1. 新北市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涵蓋北基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敬悉。	--
2. 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6 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的疊合分析，以及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 57 處鄉村區與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社區之關聯。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納入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社區數量，該社區屬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者，皆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計畫書第五章 P.100、第六章 P.121；報告書 6-35、9-15、10-29
3. (1)計畫書第 8 頁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 109 年 1 月公開資料更新。 (2)計畫書第 8 頁及計畫書多處提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高、中「潛勢等級」之內文，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風險等級」。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8；報告書 2-52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另請檢視計畫書內所敘「甘薯」一詞，請修正為「甘藷」。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21；報告書 2-88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議程說明，已載明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惟修正後計畫書(109 年 3 月版)尚有建議劃設區位，且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若確定暫不建議劃設，建議修正計畫書；若仍有劃設需求，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遵照辦理。 本計畫經綜合考量評估後，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故相關計畫內容已修正。	計畫書第七章 P.152-156；報告書 11-9~11-13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計畫書第 140 頁提出「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區位及範圍(圖 7-5)。惟於第 139 頁有關迫切性之敘述，因蘇迪勒颱風發生至本(109)年將屆滿 5 年，經治理後近 2 年該區域已無重大土砂災害事件，故該區是否如所述近年來仍持續發生崩塌，規劃單位宜再提出明確佐證。 (2)計畫書第 139、140 頁圖 7-5 中有關初步劃設之區位，其治理權屬宜再確認是否包含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本會，以明確劃定機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7 月 23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1239 號)		
一、三個縣市之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根據關鍵領域提出相關調適構想，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本市已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推動小組平台會議，會議由副市長主持，相關內容亦可提報至該平台討論。	—
二、三個縣市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未來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參考。	敬悉。 已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分析，後續亦將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納入參考。	報告書 8-2~8-6
新北市國土計畫 P72 頁，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建議可於下一階段通盤檢討時，考量未來氣候情境可能之造成之災害衝擊，並針對高風險與脆弱區位，優先採取調適措施。	敬悉。 已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分析，後續亦將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納入參考。	報告書 8-2~8-6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7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738030 號)		
新北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經查計畫書(草案)P.60(表 3-6)、P.附 2-26~附 2-27，有關泰山楓江、樹林大柑園、瑞芳第二、淡海新市鎮等 4 處開發案所載面積，與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之修	遵照辦理。 已補充各產業園區面積，並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 P.62；報告書 7-5~7-7、9-13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正資料(P. 88)所載面積不符，建請新北市政府釐清確認，並請於計畫書內載明前開4處開發案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面積與範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7月16日經地企字第10900060680號)		
「新北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第133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七章 P.148；報告書11-3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7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47030號)		
1.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本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貴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本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 已依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會議意見修正，並於109年7月13日、7月31日上傳修正後之水利內容於國土計畫縣市水利平台，業經水利署協助檢視，目前已無意見。	計畫書第二章 P.20、P.35-37、第四章 P.83、第五章 P.113-116；報告書2-106、3-27~3-29、8-6~8-12、9-37~9-40
2. 計畫中所提之重點淹水地區，建議可以貴府擬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所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為參考依據。	遵照辦理。 已依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會議意見修正，並於109年7月13日、7月31日上傳修正後之水利內容於國土計畫縣市水利平台，業經水利署協助檢視，目前已無意見。	計畫書第二章 P.20、P.35-37、第四章 P.83、第五章 P.113-116；報告書2-106、3-27~3-29、8-6~8-12、9-37~9-40
技術報告 1. P.2-46，表2-16 新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補充鹿寮溪及板新給水廠等2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補充納入鹿寮溪及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修正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11-13；報告書2-36、2-45~2-47
2. P.3-15 關於LPCD部份敘及：「…106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0.302噸/日…」，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敬悉。 已依水利署提供格式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目前並無以0.302噸/日推估。	--
3. 108年度新北市生活用水量LPCD值為307。	敬悉。 已依水利署提供格式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目前並無以0.302噸/日推估。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另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其中本署109年2月11日意見第十點，貴府回應請本署於辦理基隆河及塔寮坑溪逕流分擔計畫時，一併將親水空間環境營造部分納入考量乙節，因本署相關逕流分擔計畫之推動，係以降低淹水風險為目標，優先規劃公有設施或公有土地共同承擔降雨逕流量，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因此有關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仍建議貴府自行提出。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提出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發展策略。	計畫書第五章 P.115-116；報告書 9-40~9-41
能源局(109.07.21)		
P.34有關貴市府提報之電力供需分析，請依本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本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更新電燈電力用電量至最新年度統計資料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37；報告書 3-29~3-30
p.104-105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 發展策略—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敬悉。 1.有關「能源設施」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部分，考量本市人口數已突破400萬，人口數全台最高，較不宜設置相關「電力」及「油氣」等大型公用事業設施，故建議不將「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納入。 2.有關「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已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之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 3.有關規劃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及區位部分，考量技術成熟度及參與門檻，新北市以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對象之一，自102年度起推動迄今，累積設置量已達49MW，多數屬屋頂型太陽光電，並無民間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案例，僅本市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設置有2MW太陽光電，為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7年度盤點轄內閒置國有及市有土地，惟大多不具設置可行	計畫書第五章 P.112；報告書 9-36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 請將「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納入相關部門計畫。 3. 依目前草案規劃透過公有房舍屋頂標租，及推動民間住宅、廠辦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原則屬屋頂型太陽光電，建議新北市政府可於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分區酌予規劃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	性，未來將持續盤點轄內閒置之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7月24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2290號)		
查新北市業已參考本局建議，刪除計畫書(草案)第三章有關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相關論述，惟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內容尚未配合修正，建請一併刪除之。	遵照辦理。 已於報告書刪除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相關文字內容。	報告書 6-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7月23日基港工規字第1091056096號)		
計畫書(草案)部分 四(五)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修正意見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北港定位為「<u>遠洋航線貨櫃港</u>」、「<u>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u>」及「<u>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u>」，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爰請配合修正文字，並保留商港建設計畫滾動檢討之彈性。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 P. 49
計畫書(草案)部分 一(二)5. 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u>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u>」、「<u>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u>」，以及「<u>綠能產業港</u>」，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修正意見 同第一項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 P. 102

[illegible]